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任家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88號），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任家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。所謂執行完畢，其在監獄執行期滿者，固不待言；如係經假釋出監者，依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須在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，其未執行之刑，始得以已執行論。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若數罪之刑均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經另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倘裁定前無部分犯罪之刑已執行完畢之情形，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謂「執行完畢」，仍應認於該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執行完畢之時，各罪所處之刑始均為執行完畢。如所犯數罪經法院以裁

判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於執行尚未完全完畢前獲准假釋出監，而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祇得為撤銷假釋之原因，另執行殘刑，尚不得依上述累犯之規定論以累犯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前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緝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（第①罪）；又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投簡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第②罪）；復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17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第③罪）；第①②③罪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（甲案）；再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6月確定（第④⑤罪），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（乙案）；甲、乙案接續執行，於108年8月29日假釋；另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8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第⑥罪）；第①②③⑥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（丙案）；乙、丙案接續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核維持假釋，嗣後假釋經撤銷，自113年8月20日起執行殘刑5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尚未執行完畢，被告所為之本案竊盜犯行，尚不符合刑法第47條規定之累犯要件，是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所犯甲、乙案接續執行後，於108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12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，以已執行論，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予以加重其刑等語，容有誤會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且其前有多次竊盜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素行不佳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宮廟中之錢財，法紀觀念淡薄，並漠視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，嚴重破壞社會安全秩序，其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；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竊財物之價值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失；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本院卷第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財物共計新臺幣6,000元，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288號

被 告 任家慶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任家慶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緝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投簡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以106年度嘉簡字第17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嘉義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6月確定，經該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與前開案件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8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12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以已執行論。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8日上午8時17分許騎乘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、黃永慶管理之仁后宮內，將抹布包住手指頭後，徒

01 手打破宮內功德箱，取走現金新臺幣(下同)6000元後，即騎
02 乘機車離去。嗣稍晚黃永慶發覺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黃永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任家慶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黃永慶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截
07 圖、現場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
08 料、機車租賃契約書及所附證件翻拍照片等在卷稽，足認被
09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從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
10 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
12 首揭前科犯行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
13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
14 之數罪，為累犯，且均係竊盜罪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15 定加重其刑。再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16 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7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2 檢 察 官 林 容 萱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5 書 記 官 陳 宛 序

26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